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506 破 101 号

申请人：苏州智丰玛特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8月26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苏州智丰玛特生鲜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丰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有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经管理人审核认定，共认定债权金额341771.51元，其中普通债权340109.24元、劣后债权1662.27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，智丰公司结欠1名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、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金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合计35000元。管理人为此制作债权表提供给全体债权人核查，无债务人及债权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。管理人遂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争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李月会等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智丰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李月会等7家债权人的债权成立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朱 瑞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戴 怡
书 记 员 谢夏怡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《无争议债权表》

附：

苏州智丰玛特生鲜超市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审定金额
1	李月会	职工债权	35000
2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	劣后债权	500
3	苏州常红至信调味品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81450
4	苏州澄苏酒业贸易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25101.74
5	昆山伊莎轩商贸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1126.8
		劣后债权	1162.27
6	许志富	普通债权	216167
7	高新区枫桥二和食品商行	普通债权	6263.7
总计			376771.51